

From: [REDACTED]
Sent: Saturday, September 7, 2019 12:35 PM
To: response <response@hkex.com.hk>
Subject: ???«????»????

WARNING: External email, please exercise caution.

敬啟者：

本人謹就聯交所第 71 段之咨詢建議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參考：

企業管治越來越嚴謹乃大勢所趨，香港聯交所作為一間監管機構，決不能為了迎合國內發行人所需而放寬把關者(公司秘書)的專業資格。國內公司來港上市理應遵守本地的管治水平要求，由一個對公司秘書實務操作及對香港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認識不多甚至毫無認識的人士擔任上市公司秘書，試問怎麼能夠妥善地履行職責？再者，一個毋須擁有專業資格的人亦可以出任公司秘書，這對於那些取得專業資格的人士亦有欠公平。因此，本人反對聯交所將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此舉長遠將導致投資者對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失去信心。

此外，本人認為聯交所在按個別情況給予公司秘書不符合《主板規則》第3.28 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擬委任的公司秘書」）的發行人豁免後，應在豁免期屆滿後要求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通過相關考試(如：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專業考試)後，方能單獨出任上市公司秘書一職。

本人不願聯交所具名公開回應本人的意見，敬請垂注。

順祝商祺！

[REDACTED]